

项目编号: 11011422210200001114-XM001

2022-AW-02

昌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健康行动维修养护项目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方: 北京如达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1114-XM001

昌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健康行动维修养护项目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方：北京如达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维修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昌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健康行动维修养护项目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2210200001114-XM001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称买方) 实施 昌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健康行动维修养护项目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接受了 北京如达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1896 元 (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买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承担买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卖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卖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 买方执叁份, 卖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

买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58 号

电 话：010-69744204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卖方：北京如达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村 16 号

电 话：010-60775210

传 真：010-6077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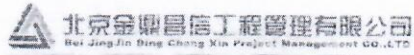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22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念头支行

帐号：11-082001040004813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北京如达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小组对昌平区2022年农村饮水健康行动维修养护项目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11011422210200001114-XM001）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中标金额：3991896.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日内与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相关负责人联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一份合同原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至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0日



投标函

致：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健康行动维修养护项目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1114-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 16 号

传真：010-60775210

电话：010-60775210

电子函件：rudashi.ji@163.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如达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养护项目合同条款

1 合同定义

买方：是指按本合同规定购买服务的单位，或其财产继承人，本合同买方为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方：是指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或其财产继承人，本合同卖方为北京如达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是指本合同协议书第2条规定的所有文件。

技术资料：指合同内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用于合同内产品和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合同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一切装置、材料、设备、机械、备品备件、随机工具和所有其他各种物品。

监造：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委托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和进度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货物质量和进度所负的责任。

技术服务：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货物的采购、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运行、检修、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的全过程的服务。

现场（工地）：指设备所在地。

书面文件：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文件。

设备缺陷：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况。

变更通知：指买方对合同任何变更而出具的正式通知和确认文件。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

天、周：“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2 合同标的

2.1 合同标的

2.1.1 卖方应提供的合同服务的维修保养和有关技术条件的内容列在本合同“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与技术条款”中。其交货批次和进度应符合该条款要求。

2.1.2 卖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18条的规定对合同服务提供保证。

2.1.3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

2.1.4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其费用包括在货物投标总价中。

2.2 项目范围

2.2.1 卖方向买方提供“昌平区2022年农村饮水健康行动维修养护项目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全部货物和服务。

2.2.2 上述维护服务的期限：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与技术条款”。

2.2.3 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1) 对已安装的216台消毒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所有设备能够正常有效运转，末梢水微生物指标及消毒剂余量达到《生活饮用水微生物标准》GB5749-2006规定。服务内容包括：采购药液、添加药液、消毒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更换消毒设备易损件、维修消毒设备、清理泵房、供水管道除锈刷漆、移机、设备监控平台管理等。

(2) 为已装216台设备购置信号IC卡，实现在线监控，平台信息能够准确反映设备情况（设备运行情况、设备维护图片、设备维护单据等上传信息平台）。监控平台显示故障的消毒设备，买方下发设备核查单，卖方应在12小时内回复设备故障情况，并修复设备。

(3) 对已安装的消毒设备，如果买方有对消毒设备进行移机服务的需求，卖方应免费对其进行移机并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其设备继续进行服务期内的维修养护工作。

3 转让与分包

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且须经买方书面同意。无论原投标文

件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3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与材料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本合同下项目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卖方应承担的上述责任。

3.4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下项目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4 支付

4.1 付款方式：支票或银行汇票。

4.2 付款时间：工程资金到位后，参照以下条款进行阶段性支付。

4.3 定金：在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__%作为定金（货物交付后抵作货款）。

4.4 维修养护服务项目付款方式：

4.4.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出申请，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4.4.2进度款：

4.4.2.1完成项目进度的40%后，卖方向买方提出申请，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4.4.2.2完成项目进度的80%后，卖方向买方提出申请，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4.4.3维修养护服务项目结算

4.4.3.1维修养护服务项目结算依据：结算合同价格及清单（合同期限内设备维护单及设备信息核查单中设备使用期，人工、车辆使用情况、易损件更换情况、消毒剂采购添加数量计算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买方已支付卖方款项；买方应支付卖方合同价格；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4.3.2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结算金额超过合同价格以合同价格结算。

4.4.4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买方和卖方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4.5因2021年维修养护项目服务期限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2022年维修养护

项目还未完成招标。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2022年6月20日，爱卫中心与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维修养护项目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维修养护项目至2022年维修养护项目发布中标通知书，服务期间费用由2022年维修养护项目中标单位支付。7月20日，买方向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发布2022年维修养护项目中标通知书。

4.4.5.1 结算

经卖方与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卖方向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22 年维修养护项目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作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的服务费，即 332658 元（叁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整）。卖方收到买方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4.4.5.2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卖方提供以上款项的税费。

5 合同履行时间

5.1 216台水质消毒设备的维修养护期限及为已安装的216台水质消毒设备购买信号IC卡的期限详见本合同“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与技术条款”。

5.2 条款5.1中216台水质消毒设备在维修养护期限内，制定每月维护计划。应由卖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进度规划制订，并附于投标文件中，一旦中标，投标人制定的上述时间表经买方批准后自动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根据月维护计划，结合自备井使用情况及药液用量，卖方根据维护计划自行制定药液采购计划，并安排人员配送、添加药液。

5.4 卖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中各项时间表，确保合同生效后按进度采购、实施，确保水质消毒设备正常有效运行。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如卖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货物提前运抵现场，除征得买方同意外，卖方应自行负责货物提前时段内的保管地点及相关保管费用。

5.6 进度报告

在本合同签署日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日期内，卖方应按月向买方提交进度报

告，以便买方核实卖方的进度情况。

6其他义务

为保障消毒设备使用率及运行率、顺利完成维修养护服务，卖方应配合村委会接受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属地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6.1 买方每月抽取服务范围内10%的消毒设备，对上个月的维护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生遗漏维护、未报设备停用、设备异常等情况，经现场核实后，确定责任方为卖方后，从卖方结算合同价中扣除_____ 50—500 _____ 元。

6.2 相关部门向买方提出消毒设备异常等问题，经现场核实，确定责任方为卖方后，从卖方结算合同价中扣除_____ 500—3000 _____ 元。

6.3 如发生水质卫生突发事件、12345投诉举报等，经有关部门核实，确定责任方为卖方后，从结算合同价中扣除_____ 3000—10000 _____ 元。

7 联络

7.1 合同签署时，双方应各自明确并提交己方的联络代表名单，以后联络代表的变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8 技术文件

8.1 基本要求

8.1.1 卖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应是简体中文版本。

8.1.2 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买方有权拒收，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2 技术文件的提交范围

技术文件的提交范围必须符合合同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与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

8.3 技术文件的提交时间

技术文件的提交时间必须符合合同文件中关于时间的有关规定。

8.4 技术文件的审查

8.4.1 买方收到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查的技术文件后应及时审查。若

买方收到上述技术文件后30天内未作声明，则该技术文件被视为认可。

8.4.2 买方的审查不减轻卖方的责任。

8.4.3 若买方发现收到的技术文件发生短缺、丢失或破损，则卖方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按买方要求补充相应之技术文件。

9 代用材料及代用产品的选择权

9.1 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设备的制造材料，应遵照合同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与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选用。

9.2 在卖方有更好的推荐建议或遇到采购困难时，卖方可提出更换材料或产品的建议供买方审查，但代用产品或材料的性能应优于原来的产品或材料，且买方对是否批准卖方的建议拥有完全的决定权。

9.3 买方批准卖方的代换建议不减轻卖方的合同责任，且买方也不负责任何额外费用。

10 检验

对维护范围内的消毒设备每月进行出厂水及末梢水消毒剂余量检测，消毒剂余量达到《生活饮用水微生物标准》GB5749-2006规定。

11 保险

卖方应自行办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保险，并在出险时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以保障自身与工程的利益。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各种事故，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2.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执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12.3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2.4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12.5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由国家公证机关签署的不可抗力事故证明。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拖期。

12.6 由于卖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条款22.3的限制。

13 税款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专利

1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和材料或使用合同项目中任何部分的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索赔。卖方有权对此类索赔进行辩护，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批准之前，不能答复任何索赔。因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买方带来经济损失的，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2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及材料无任何瑕疵。

15 争议与仲裁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和终止

16.1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正式生效：

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并盖公章。

16.2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16.3 合同终止

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17 合同解除

17.1 因违约解除合同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买方用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卖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7.1.1 卖方进度情况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时间表,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买方有理由相信卖方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17.1.2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且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买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17.1.3 买方有充足的理由拒收卖方设备。

17.1.4 因卖方的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卖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2 因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但上述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力。

17.3 因职能改变解除合同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事业单位改革进度,如果买方职能发生变化,昌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健康行动维修养护项目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移交至其他单位,由买方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并约定解除合同日期。卖方根据解除合同日期,按照实际完成服务时间上报结算书,合同解除后买方按结算金额向卖方支付项目费用。

18 适用法律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19 其它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包括与工地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这些困难除已于合同中说明外并不全部包括在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所有的合同资料中。

以下为签章：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如达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7月30日